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色母”、“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协发(2020)12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组织实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2.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流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的重点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

(1)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信证券”)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28.94元/股。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于2021年6月17日(T日,申购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

新股申购。

(4)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2021年6月21日(T+2日)公告的《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3.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1年6月16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发行。

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

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截至2021年6月1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3.98倍。本次发行价格28.9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3.70倍,不超过2021年6月1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 本次公开发行股数为2,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41,984.25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按本次发行价格28.94元/股,发行股份数量2,000万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7,88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预计发行费用6,825.04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1,054.96万元,超出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金额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4.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66号文予以注册。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

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宁波色母”,网上申购代码为“301019”。

3.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6,0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8,0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94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17.7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16.6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23.7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22.1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不超过2021年6月1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3.98倍。

5.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7,880.00万元,募集资金

(下转A40版)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色母”、“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66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信证券”)。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将于2021年6月17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 本次发行价格:28.94元/股。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于2021年6月17日(T日,申购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

计算);

(4) 22.1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 本次发行价格为28.94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截至2021年6月1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3.98倍。

(2)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21年6月11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1元股)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倍)
美联新材	8.29	0.0519	0.0804	90.21	103.11
道恩股份	10.06	2.0968	1.8968	0.00	10.06
宝丽迪	30.96	0.7249	0.6769	42.71	45.81
华昌达	4.00	0.0000	0.0000	47.34	52.09
数据平均市盈率				25.00	27.93

算术平均市盈率(剔除美联新材后)

注:1、市盈率计算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3、美联新材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0.0919元/股、0.0804元/股,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较大偏离度,导致其静态市盈率显著高于其他可比公司,因此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美联新材的极值;(美联新材2020年扣非前EPS较低,主要系其控股股东营创三征2020年度出现亏损且对收购控股股东形成的商誉计提了减值。美联新材控股股东营创三征属于精细化工行业,2020年,因受新冠疫情、响水化工园区爆炸重要客户停产、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等不利因素的影响,营创三征2020年度净利润出现亏损,导致美联新材2020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4、道恩股份的市盈率较低主要系2020年度道恩股份业绩出现大幅上涨,2020年度道恩股份实现营业收入442,233.02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61.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507.47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414.51%。道恩股份2020年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受疫情影响,道恩股份防疫物资熔喷料销量大幅增加,因此其改性塑料业务出现大幅增长,2020年度,道恩股份生产改性塑料28.33万吨,实现营业收入357,763.53万元,同比增长80.18%。

5. 本次发行价格:28.9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6.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7.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发行人是全国最早从事色母粒研发和生产的单位之一,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从事色母粒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经过多年发展,现已成为国内领先的塑料色母粒供应商,发行人的下游行业应用领域广泛,包括电子电器、日用品、食品饮料、化工、日化、建材、农业、汽车、医疗等行业,发行人产品在高端家电、食品饮料包装、光学薄膜等要求具备高性能高品质的领域中得到广泛应用,已经成为LG集团、农夫山泉、娃哈哈、松下、纳爱斯、得力集团、长阳科技(688299)、欧普照明(603518)、东方雨虹(002271)、苏泊尔(002032)、大金空调等众多行业内知名企业的供应商,并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①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行业分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终端应用领域
美联新材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精饰加工、涂层和类似处理	科研设计、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塑料复合材料、塑料母粒、塑料粒子、功能母料、塑料改性材料、个人护理品材料、包装材料、医药中间体、医药制剂、医药辅料、医药包装材料、医药包装容器、医药包装用塑料材料、医药包装用复合材料等。	白色母粒、黑色母粒、各种颜色母粒、医药母粒、彩色母粒、白色母粒、医药母粒、医药包装材料、医药包装用塑料材料等。	包装材料、日用品、医药、化妆品、玩具、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建筑材料、医药、医药包装材料、医药包装用塑料材料等。
道恩股份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热塑性弹性体、改性塑料、功能性塑料、医药母粒等。	热塑性弹性体(主要为聚氯乙烯塑料母粒)、医药母粒、功能性塑料(主要为聚丙烯塑料母粒)、改性塑料(主要为聚丙烯塑料母粒)、医药母粒等。	汽车工业、家用电器、医疗器材、医药、包装材料、医药包装用塑料材料等。
宝丽迪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研发、生产、销售塑料颗粒、塑料母粒、塑料粒子、塑料复合材料等。	纤维素塑料(主要为聚丙烯塑料母粒)、改性塑料(主要为聚丙烯塑料母粒)、医药母粒、功能性塑料。	汽车工业、家用电器、医疗器材、医药、包装材料、医药包装用塑料产品等。
宁波色母粒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尼龙色母粒主要从事色母粒的生产、研发、生产与销售。	尼龙色母粒(主要为尼龙色母粒)、白色母粒、医药母粒、医药包装材料、医药包装用塑料产品等。	汽车工业、家用电器、医疗器材、医药、包装材料、医药包装用塑料产品等。

发行人与美联新材、道恩股份、苏州宝丽迪同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主营业务均涉及色母粒类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的生产、销售,行业分类一致,主营业务相似,主要产品均包含色母粒类产品。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美联新材于2019年完成收购子公司营创三征,主营产品中增加了三聚氯胺,主营业务向精细化领域拓展,2020年受该子公司影响业绩出现下滑,2018~2020年度其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51.60%、47.17%;道恩股份的色母粒产品收入占比相对较低,2018~2020年度色母粒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63%、6.69%、5.02%;宝丽迪的主要产品为纤维母粒,系色母粒产品领域下的一类细分产品。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A、发行人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成为国内领先的塑料色母粒生产企业,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的色母粒产品产销量、销售额及市场占有率达到行业中名列前茅,其中彩色母粒的市场占有率为国内第一。同时,基于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研

发实力,发行人作为行业标准的主要制定者之一,主持或参与起草了5项色母粒行业标准,参与修订了4项上下游行业标准。

因产品种类、经营策略、发展历史等方面的不同,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有着不同的行业地位,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公开资料显示,美联新材的行业地位情况为“公司色母粒总产量2012年至2014年连续三年位居国内塑料色母粒企业前列,其中白色母粒总产量2012年至2014年连续三年位居第一名;参与1项三聚氯胺行业标准制定”,道恩股份的行业地位情况为“公司是国内热塑性弹性体的龙头企业;主持或参与制订了18项热塑性弹性体TPV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宝丽迪